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 及配套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5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福路1号102房</u> 联系人： <u>郭先生</u> 电话： <u>1882179574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020-86588991-86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监理（第二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自筹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1）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u>（2）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u> <u>（3）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
1.5	费用承担	修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 / </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 2、投标函承诺书 3、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4、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5、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u>3834695.28 元。</u> 注：<u>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工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2）监理费结算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2、 <u>需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 1 个月(2025 年 9 月或 10 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u>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福路 1 号 102 房</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地点为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地点为准。 4.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依法组成。</u>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u>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公示期限： <u>3</u> 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u>特别提示</u>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及以上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本项目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担任多项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同时担任三项以上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的； 10.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的； 二、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u>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分</u>	无。
11.3	<u>资格审查方式</u>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再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1.4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1.5	<u>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u>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本须知后附表 1 要求。
11.6	<u>其他说明</u>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7	<u>其他费用</u>	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所规定计收）。
11.8	否决性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11.9	专家酬劳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附表 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中级或以上）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培训证（上岗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安全监理员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总计	不少于 8 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人员岗位不得兼任，并提供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时间为：2025 年 9 月或 10 月）。

2、造价工程师未能体现专业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查询信息截图。

3、本表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4、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5、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6、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项目同时开发的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及专业需求分阶段投入人员，各阶段投入人员的要求按建设方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声明
- 7、监理大纲

- 8、公司简介
- 9、投标函承诺书
- 10、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 11、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12、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

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

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

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u>监理大纲</u>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以得票多的排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四《监理报酬清单》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备选投标方案	<u>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u>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u> 为准）。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u>—/—</u>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u>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u>	<u>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要求</u>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监理承诺	《投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45 分 C. 投标报价：15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无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 A+B+C（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处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处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算公式	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A	/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B	/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C	投标报价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新增 3.1.3 (3)	初步评审		(3) <u>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监理报价不一致时, 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监理报价。</u>
修改 3.1.5	初步评审		3.1.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修改 3.2.3	详细评审	投标人得分	修改为: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 A+B+C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其中: A 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 45 分, C 投标报价 1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或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监理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监理报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四《监理报酬清单》”的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7	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要求				
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4	监理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见 投标函附录					
7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8	监理承诺： 《投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 任职及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 情况》、《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要 求	备注
	项目	分项内容		
A、资信 业绩 (40)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4分)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 监理人员 (10 分)	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4 分。 (2) 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3) 配备的安全监理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 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4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车辆、电脑等办公用品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设置分值。在完全满足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的得 4 分, 完全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纳税信用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纳税信用评价: (1) A 级纳税人, 得 6 分; (2) B 级纳税人, 得 4 分; (3) M 级纳税人, 得 2 分。 注: 本项最多得 6 分, 按投标人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得分。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3分)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B、监理大纲 (4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4-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2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5 分；措施为良得 2-3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5 分；措施为良得 2-3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造价控制措施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5 分；措施为良得 2-3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5 分)	管理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 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 3 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2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2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2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会议制度 (2 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C、投标 报价 (15)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 15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5 分,每下偏 1 %扣 0.3 分。	
--------------------	--	--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页查询信息截图,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否则不得分。

3、纳税信用评价:(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2)纳税信用 B 级纳税人或纳税信用 M 级纳税人: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在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纳税信用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毕业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或注册证书(如有)(须在投标人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及社保证明文件;如证书没显示有效期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社保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9 月或 10 月）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处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处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6、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投标人综合得分为 A+B+C（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总得分汇总表

总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排名
1			
2			
3			
4			
5			
...			
...			

注：本表适用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的项目。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监理（第二次）

1.2 建设规模：本次岭头旧村改造项目包含 7 条市政道路，其中岭头上山 1 号为沿现状岭头上山路重建道路，其余 6 条道路岭头上山 2 号路、岭头上山 3 号路、岭头村 4 号路（含 AB 支线）、斗岗 5 号路，场部 6 号路，场部 7 号路为新建市政道路，合计 7 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4755.95m，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管沟等。

1.3 建设地点：位于黄埔区长岭街道,永顺大道以北,广汕公路以东,水声水库以西,岭头农业基地以南。

1.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0996.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35610.92 万元。

1.5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前期工作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为止；

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

竣工结算阶段：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暂定为 91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施工工期为暂定工期，监理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的延长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监理所有义务。本工程委托人有权视现场实际情况分期分标段实施。整体完工时间应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并接受委托人的协调。

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1.7 监理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移交阶段、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中级或以上）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培训证（上岗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安全监理员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总计	不少于 8 名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 1 个月(2025 年 9 月或 10 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设备要求: 电脑、打印机、全站仪、水准仪等。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

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③造价控制目标：以概算投资为限额工程造价，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适用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声明
- 7、监理大纲
- 8、公司简介
- 9、投标函承诺书
- 10、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 11、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12、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扫描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申请人声明

（7）监理大纲

（8）公司简介

（9）投标函承诺书

（10）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11）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2）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监理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_____元	监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下浮率：_____	(1-监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系数 1、高程调整系数 1。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9 月或 10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须提供交易系统投标登记截图）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六、投标人声明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四）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4)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会议制度；
- 5)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八、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公司组织构架；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为扫描件；
- 3) 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4)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扫描件（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九、投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贵单位制定的项目监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2、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正常施工情况下	施工低峰期	备注

3、在工程施工期间，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十二）**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的**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的配备情况投入相关人员。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十、（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格式）

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致（招标人）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承诺：

1. 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房建项目以联合竣工验收之日）止，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我方同意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房建项目以联合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代表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如我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代表_____（姓名）存在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监理人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3. 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保证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房建项目以联合竣工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4.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承自愿接受业主给予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处罚。

5. 项目总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相片扫描件
-----------	-------

6. 项目总监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相片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总监签名：_____

项目总监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代表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备注: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一旦中标，本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监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3. 一旦中标，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